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中药配方颗粒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

合同编号：12N49850061820261803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2026年7月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12N49850061820261803

签订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所需要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品种详见下表，采购金额以甲方实际发生为准。

（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明细（未纳入广西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

序号	药品名称	标准	中标单价 (饮片单克价(元/克))	预采购量(克/年)
1	山药	省标	0.21	583542
2	姜半夏	省标	0.27	221425
3	砂仁(阳春砂)	国标/省标	1.29	75565
4	覆盆子	国标/省标	0.58	115302.5
5	莲子	省标	0.17	402220
6	醋五味子	国标/省标	0.41	91587.5
7	草豆蔻	省标	0.20	93840
8	薤白(小根蒜)	省标	0.20	173816.5
9	郁金(广西莪术)	省标	0.17	127457.5
10	路路通	国标/省标	0.12	116756
11	桑螵蛸(大刀螵)	省标	3.02	8500
12	猫爪草	国标/省标	0.74	27744
13	炒槐花(槐米)	国标/省标	0.17	143607.5
14	白花蛇舌草	省标	0.15	118898
15	醋龟甲	省标	1.01	17850
16	石菖蒲	省标	0.28	44370
17	槟榔	国标/省标	0.16	105978
18	盐益智仁	省标	0.44	31761.1
19	细辛(北细辛)	省标	0.65	17127.5
20	姜竹茹(青秆竹)	省标	0.09	92650
21	煅牡蛎(近江牡蛎)	省标	0.09	138507.5
22	仙茅	省标	0.53	16192.5
23	芦根	国标/省标	0.10	89037.5
24	南沙参(轮叶沙参)	省标	0.42	21420

25	海金沙	省标	0.95	10047
26	皂角刺	国标/省标	0.27	22875.2
27	辛夷（望春花）	国标/省标	0.31	20400
28	醋莪术	省标	0.09	61701.5
29	地榆（地榆）	国标/省标	0.14	36167.5
30	佩兰	国标/省标	0.12	56304
31	北沙参	国标/省标	0.21	26511.5
32	胡黄连	国标/省标	1.61	3400
33	地骨皮（枸杞）	国标/省标	0.29	17850
34	西青果	国标/省标	0.29	9265
35	醋鳖甲	省标	0.57	4675
36	麻黄根（草麻黄）	省标	0.16	13668
37	西洋参	国标/省标	1.78	2040
38	红景天	国标/省标	0.31	9180
39	蒲黄（水烛香蒲）	国标/省标	0.25	12631
40	赤小豆	国标/省标	0.14	15300
41	益智仁	省标	0.44	5100
42	丝瓜络	省标	0.31	8500
43	藁本（辽藁本）	国标/省标	0.22	6842.5
44	葶苈子（播娘蒿）	国标/省标	0.12	13253.2
45	龙眼肉	国标/省标	0.31	6545
46	石榴皮	国标/省标	0.18	9537
47	羌活（羌活）	国标/省标	0.60	2975
48	瓜蒌皮（栝楼）	国标/省标	0.33	8797.5
49	小茴香	省标	0.14	5100
50	白及	省标	0.49	13600
51	豆蔻（爪哇白豆蔻）	省标	0.33	8500
52	炒鸡内金	省标	0.14	90780
53	醋三棱	省标	0.15	25721
54	淡豆豉	省标	0.21	18870
55	地龙（参环毛蚓）	省标	0.88	8500
56	灯心草	国标/省标	0.60	2839
57	鹅不食草	省标	0.16	1700
58	番泻叶（狭叶番泻）	省标	0.18	3315
59	附片（黑顺片）	国标/省标	0.27	34000
60	黄精（多花黄精）	省标	0.49	60265
61	木瓜	省标	0.28	1700
62	清半夏	省标	0.38	2720
63	天冬	省标	0.42	73237.7
64	五倍子	省标	0.25	1700
65	豨薟草（豨薟）	省标	0.12	5941.5
66	银柴胡	省标	0.29	1887

67	玉米须	省标	0.10	5491
68	预知子（木通）	省标	0.19	1700
69	制川乌	省标	0.70	1700
70	猪苓	省标	0.55	15606
71	紫苏叶	省标	0.17	47498
72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省标	0.26	1700
73	醋没药（天然没药）	省标	0.42	1700
74	谷芽	省标	0.14	8500
75	宽筋藤（宽筋藤）	省标	0.10	8500
76	花椒	省标	0.34	5100
77	滑石	省标	0.10	17000
78	牛大力	省标	0.14	3400
79	诃子（诃子）	省标	0.15	5100
80	土鳖虫（地鳖）	省标	0.53	892.5
81	炒芥子（白芥）	省标	0.18	1530
82	石见穿	省标	0.10	4437
83	木贼	国标/省标	0.10	2805
84	凤仙透骨草	省标	0.13	1700
85	鹿衔草（鹿蹄草）	国标/省标	0.18	1020
86	蒲黄炭（水烛香蒲）	国标/省标	0.15	884

说明：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主，结算依据为各颗粒品种中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

（2）集采品种药品采购目录明细（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

序号	药品名称	集采价格 (饮片单克价(元/克))	预采购量 (克/年)
1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0.27	202250
2	白术配方颗粒	0.22	196300
3	川芎配方颗粒	0.22	157500
4	陈皮配方颗粒	0.15	119500
5	墨旱莲配方颗粒	0.10	112500
6	合欢皮配方颗粒	0.08	112500
7	丹参配方颗粒	0.16	99500
8	盐杜仲配方颗粒	0.22	87500
9	生姜配方颗粒	0.15	78125
10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0.23	78000
11	桔梗配方颗粒	0.20	75000
12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0.17	72500
13	淡竹叶配方颗粒	0.10	60000
14	桑寄生配方颗粒	0.10	60000
15	牛膝配方颗粒	0.18	47775
16	盐续断配方颗粒	0.17	46875

17	酒萸肉配方颗粒	0.31	45900
18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0.30	45375
19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0.14	38000
20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0.19	37500
21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0.10	35150
22	菊花配方颗粒	0.24	35000
23	荆芥配方颗粒	0.09	34200
24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0.10	33750
25	夏枯草配方颗粒	0.13	32500
26	知母配方颗粒	0.16	31500
27	金银花配方颗粒	0.70	30000
28	北柴胡配方颗粒	0.39	30000
29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0.20	30000
30	黄柏配方颗粒	0.16	28750
31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0.08	26250
32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0.13	25000
33	鱼腥草配方颗粒	0.09	25000
34	槐花配方颗粒	0.10	23850
35	炒蒺藜配方颗粒	0.11	23400
36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0.18	23000
37	佛手配方颗粒	0.32	22800
38	防风配方颗粒	0.26	22500
39	干姜配方颗粒	0.20	22500
40	苦参配方颗粒	0.12	22500
41	蜜紫菀配方颗粒	0.22	19500
42	乌药配方颗粒	0.11	18000
43	骨碎补配方颗粒	0.18	16575
44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0.23	16500
45	荷叶配方颗粒	0.12	16500
46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0.07	16500
47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0.32	16250
48	虎杖配方颗粒	0.09	16200
49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0.15	15375
50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0.28	15000
51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0.58	14950
52	肉桂配方颗粒	0.20	13750
53	泽兰配方颗粒	0.08	13500
54	前胡配方颗粒	0.36	13125
55	板蓝根配方颗粒	0.12	12500
56	火麻仁配方颗粒	0.13	10500
57	栀子配方颗粒	0.14	9000
58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0.09	9000

59	大青叶配方颗粒	0.08	8750
60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0.10	7500
61	燀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0.26	6825
62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0.08	6750
63	酒苁蓉(肉苁蓉)配方颗粒	0.46	6000
64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0.08	6000
65	独活配方颗粒	0.17	5100
66	蛇床子配方颗粒	0.11	4500
67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0.25	3375
68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0.18	1000
说明: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 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主, 结算依据为各颗粒品种集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合同履行期内, 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			

2、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的质量。乙方提供的药品质量保证期应不低于药品有效期, 若甲方对质量存疑, 双方应共同委托省级以上药检机构复检, 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乙方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第三条 供货价格

供货价格按甲方招标议价的中标价格供应, 合同履行期内, 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如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而引起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上涨或下跌的, 中标人供应价格如要调整, 需向甲方提交调价函并提供价格波动的材料, 由甲方同意才可进行调价; 若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配方颗粒价格波动因素消除, 则需要恢复至中标价格水平的, 中标人可以提交书面申请恢复按中标金额结算, 采购单位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重新按照原中标供应价格结算。

第四条 供货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 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 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 剩余部分须在4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6年7月8日至2029年7月7日。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 外观、包装等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包装等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规定、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补充、更换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规定、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5.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药品有效期：不少于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服务期内有以下情形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预算金额为服务期内的结算限额，如服务期未满但结算额已达预算金额（合同金额）的；

（2）除附件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新增品种价格需与甲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

2. 付款方式：（1）每批次货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双方根据中标单项价格与实际销售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乙方根据结算清单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80 天内支付对应货款；乙方未按前述要求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如供应价格发生变动的，于价格变动后完成验收的批次按新的供应价格进行结算。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3年采购预算总额）的1%（即45000元）。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自项目服务期满，待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户：621057485137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履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因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执行，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合同。

3.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4.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向甲方供应药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一年内出现三次不执行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有权拒收，乙方负责退换货、更换新批次等方式处理。

6. 乙方配备配送人员提供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安排固定人员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随时了解产品使用情况，解决医院需求。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书面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

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违约货款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为侵权货物支付的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侵权货物货款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4%的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的装修及设备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9.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

10.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解除之日双方已结算确认的货款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11.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该合同到期后，无特殊情况下，在新一轮采购程序启动后，且新合同未签订之前，乙方仍然按照此合同条款履约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章)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汇街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敬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722430	电话(手机): 010-6941858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
账号: 621057485137	账号: 110501757700000002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1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766440921
邮政编码: 530021	邮政编码: 101301